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【勞動應援團 EASY GO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】

徵件簡章

一、徵件目的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規劃辦理「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」，期透過創意教案之推廣與應用，使勞動教育的種子，能廣植於國、高中職校園，並藉此及早培育優質青年勞動意識，進而達到維護勞動尊嚴、保障勞工權益、提昇集體勞動權、促進就業安定、增進勞工福祉之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三、徵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8 日(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四、徵件主題

為鼓勵國中社會科教師、高中職**公民與社會科教師**，將生活時事結合勞動議題進行教學設計，並以多元勞動議題融入課程發展為創意教案，引導學生透過各種學習方式，觀察與探究生活周遭的勞動事件、職場現況及集體勞動關係，進而提升其對勞動尊嚴與價值的認同，並對勞動權益有正確認識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參賽者須以本市公、私立國中或高中職學校為單位組隊，每組隊伍由同校教師組成，成員最多 3 位，其中至少 1 名成員應為**公民與社會科教師（含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）**，且成員不得重複組隊或跨組；每間學校至多報名 2 組隊伍。

六、評選規則說明

兩階段評選：分初選及決選兩階段式評選，每位評審委員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分別至少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，並就決選作品分別評選出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前三名及佳作得獎隊伍。

評選時間：初選時間 7 月 12 日(三)；決選時間：7 月 19 日(三)。

- 初選審查:由評選團隊，先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參賽作品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並分別從各組選出 10 件作品進入決選。
- 決選審查:評審團召開大會依據本計畫之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(表)評分，分別就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之決選作品，依序選出前六名(前三名及佳作三名)教案得主。

徵件活動	(截止)日期
報名時間	6/28
初選審查	7/12
決選審查	7/19
公布得獎名單	7/26
頒獎典禮	9/27

七、參賽辦法

- (一) 徵件期間: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徵件期間，至本徵件網站(網址 <https://tplabor.com.tw>)活動頁面，下載附件一至附件四，四份檔案填寫格式(詳附件)。
- (二) 授權規範:將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列印紙本，並由所有作者在「作品授權」處簽名後，完成校內核章。
- (三) 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核章報名表(PDF 格式)，並附上已完成之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電子檔(含 WORD 及 PDF 格式)以 e-mail 方式寄送到 artemistw0125@gmail.com，

徵件團隊收到後回覆確認信，完成投稿程序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由徵件小組進行資格審查，確認投稿資料是否完整且符合規定。

專業評選：全篇幅總頁數**限制 10 頁以內**。

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教案內涵與勞動教育之連結度	教案內涵掌握勞動教育素養與勞權面向之連結度	30%
提案特色	課程設計具創意、結合生活案例、具有推廣價值	40%
課程規劃之可行性	教學規劃對象之適切性、提案內容執行之可行性、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活動課程大綱	20%

教學資源應用	使用全民勞教 e 網等平台及資源導入活動內容	1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第一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第二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第三名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一隊，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佳作：國中、高中職各三隊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五)備註：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，其領獎採預先扣取稅款，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20% 稅率(按得獎當年度所得稅法辦理)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十、頒獎典禮

1. 辦理日期：(暫定) 112 年 9 月中旬。
2. 辦理地點：(暫定) 臺北市政府 B1 多功能空間
3. 領獎所須攜帶之文件：

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得獎者，請於頒獎當日攜帶身分證並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依稅法申報得獎者所得用)予工作人員。

如得獎者未能親自領獎，請務必填寫委託書，並將委託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被委託人，由被委託人攜帶上列文件至頒獎指定現場，並交付得獎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被委託人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核對，以憑領取獎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者須詳閱相關規範，若作品任一上述內容不符規定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參賽作品須為完全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，若查證屬實參賽作品違反上述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討獎金、獎座公告之，若因此造成第三方權益損失，須由參賽者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(三)凡入選(含)以上作品之作者，應所屬作品授權主辦機關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與平台限制；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附件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附件：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(四)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得以從缺。

(五)凡參與本次徵件競賽之得獎者，均有參與本計畫執行「創意教案推廣活動」之履行義務。推廣活動預計於下半年度於得獎者所屬學校進行校園推廣(至少一場)。

(六)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另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亦保留活動解釋修改之權。

十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(一)本活動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，亞底米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。

(二)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
(三)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十三、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
亞底米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諮詢電話:02-2959-1870

電子信箱：artemistw0125@gmail.com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（以一頁為限）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【勞動應援團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】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 請填列中文全銜（包含公私立、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）					所屬縣市：		
教學團隊名稱：					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為上限		
方案名稱：							
參加類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組							
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					
編號	姓名	教授科目	學校電話	分機	行動/住家電話	E-mail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主要聯絡人資料：（主要聯絡人亦為團隊成員，亦須填寫上列基本資料）							
姓名		學校電話		行動電話		E-mail	
郵寄地址							
作品格式		作品文稿共 頁，共 字；圖片共 幅。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（由第一作者任職學校核章）

*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審慎查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【勞動應援團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】參賽作品授權書

教學團隊名稱	
方案名稱	
<p>茲授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</p> <p>授權人：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</p>	
備 註	<p>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 2.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。</p>

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【勞動應援團 青少年勞動意識創意教案競賽】教案填寫格式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級		教學節次	共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節
單元名稱			
設計依據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	勞權素養
	學習內容	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勞權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 ● <u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u> ● <u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u> ● <u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 		<p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u> ● <u>發展勞權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u> ● <u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u> ● <u>羅列評量工具，</u>

	<p>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p>
<p>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 <u>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</u></p>	
<p>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 <u>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</u></p>	
<p>附錄： <u>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</u></p>	

（可視實際需求，增加教案設計頁面）